

107 年度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小規機能)服務實施計畫

一、目的：

補助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為提供失能民眾有品質的日間照顧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並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取代照顧者提供日常生活照顧，希望透過社會工作、醫療護理、復健及文康休閒等複合式服務模式，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接受家庭式的照顧，達到延緩老化、疾病預防目的及老人成功老化得理想，進而協助家屬減輕照顧負擔。

二、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依據：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四、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上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55-64 歲原住民。
- (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請領日間照顧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給付：

- (一)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 (二) 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
- (三)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五、日間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資格：(已通過日間照顧設立審查)

- (一)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二)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 (三)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四) 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六、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組合表(B、C 碼)：

- (一) 照顧組合及編碼：
 1. 日間照顧服務(BB01-BB14)
 2.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GA03- GA04)
 3. 社區式沐浴服務(BD01)
 4. 社區式晚餐服務(BD02)
 5. 社區式交通接送 (BD03)

(二) 日間照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表：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長照需求等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月)適用 B、C 碼			
	給付額度 (元)	部分負擔比率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七、派案原則：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或特殊身體狀況，增加照顧困難度。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 5 級以上，且為慢性精神病、自閉症、智能障礙、腦性麻痺、失智症、脊髓損傷及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增加照顧困難度。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00
AA08	晚間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 8 點至晚上 12 點)時加計。 1 日為 1 給(支)付單位。 同日 AA08 及 AA09 不得同時申請。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385

AA09	例假日服務	1. 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時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同日AA08及AA09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70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1. 於晚上12點至隔日6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1,000

照顧管理專員提供特約服務單位名單，長照服務使用者得自行選定特約之單位提供服務，並由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依據長照需要者之額中心照會至所擇定之服務提供者。

八、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原則：(如下圖)

(一) 政策性鼓勵服務費用：政府全額不補，民眾不需部分負擔。

(二) 日間照顧服務費：

1. 日間照顧服務-全日、半日給(支)付價格為基準。

2. 社區式交通費補助原則：以1趟為給支付單位：35元(以民眾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

3. 社區式沐浴服務費補助原則：以1次/天給支付單位：200元。

4. 社區式晚餐服務費補助原則：以1餐/天給支付單位：150元。

(三) 日間照顧服務費中央補助比率：

1. 低收入(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家庭總收入符合最低生活費1.5倍-2.5倍者)：由政府補助95%，個案需自行負擔5%。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84%，個案需自行負擔16%。

	全日	給付額度	給(支)付價格	身分別/中央補助			自付		
				低收入(100%)	中低(95%)	一般(84%)	低收入(100%)	中低(5%)	一般(16%)
BB01	第一型(第二級)	10,020	675	675	642	567	0	33	108
BB02	第二型(第三級)	15,460	840	840	798	706	0	42	134
BB03	第三型(第四級)	18,580	920	920	874	773	0	46	147
BB04	第四型(第五級)	24,100	1,045	1,045	993	878	0	52	167
BB05	第五型(第六級)	28,070	1,130	1,130	1,074	950	0	56	180
BB06	第六型(第七級)	32,090	1,210	1,210	1,150	1,017	0	60	193
BB07	第七型(第八級)	36,180	1,285	1,285	1,221	1,080	0	64	205
	半日	給付額度	給(支)付價格	身分別/中央補助			自付		
				低收入(100%)	中低(95%)	一般(84%)	低收入(100%)	中低(5%)	一般(16%)
BB01	第一型(第二級)	10,020	340	340	323	286	0	17	54
BB02	第二型(第三級)	15,460	420	420	399	353	0	21	67
BB03	第三型(第四級)	18,580	460	460	437	387	0	23	73
BB04	第四型(第五級)	24,100	525	525	499	441	0	26	84
BB05	第五型(第六級)	28,070	565	565	537	475	0	28	90
BB06	第六型(第七級)	32,090	605	605	575	509	0	30	96
BB07	第七型(第八級)	36,180	645	645	613	542	0	32	103
		給付額度	給(支)付價格	身分別/中央補助			自付		
				低收入(100%)	中低(95%)	一般(84%)	低收入(100%)	中低(5%)	一般(16%)
BD01	社區協助沐浴	200	200	200	190	168	0	10	32
BD02	社區晚餐	150	150	150	142	126	0	7	24
BD03	社區交通(單)	35	35	35	34	30	0	1	5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全日)		1,250	1,250	1,188	1,050	0	62	20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半日)		625	625	594	525	0	31	100

- (三) 同時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與家庭托顧、居家服務者，照顧服務費補助併計不得超過最高補助上限。
- (四) 照顧服務費超過政府補助上限之金額以及其餘單位自行額外服務，由民眾自行負擔。
- (五) 個案自行負擔費用由乙方於服務結束後收費，並開立正式之收據予以個案收執。
- (六) 政策性獎助經費

申請日間照顧交通接送車輛獎助者，以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為限；受獎助單位經與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簽訂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契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另交通車財產歸屬於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該府造冊列管；受獎助單位應於特約關係終止後，將交通車交由該府移轉予其他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不得移作他用。交通接送車輛：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每一特約日照中心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九、服務紀錄：

- (一) 長照服務提供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服務紀錄登打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次月 5 日照管中心將進行服務紀錄鎖定，屆時服務紀錄將無法修正。
- (二) 每月請款資料，應與「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相關照會與核銷紀錄資料一致。
- (三) 長照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中央政策接受「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教育訓練，並遵守操作規定。

十、服務品質管理：

- (一) 服務使用者首次接受服務時，服務提供者應核對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本局。
- (二) 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
- (三) 服務單位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
- (四) 開業後應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負擔保險費用，保障每人身體傷亡至少 200 萬元，每件意外事故傷亡至少 2,000 萬元，每件事故之財務損失至少 200 萬元。
- (五)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經向有關主管機關提出送審，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並使其符合日間照顧服務之規定。
- (六) 服務品質抽審：服務提供者應接受主管機關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家

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和滿意度，檢視是否與服務提供者之申報文件相互符合。

- (七)異常事件通報：針對個案於使用服務期間遇有異常事件狀況，服務提供者均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中進行線上異常事件通報，且服務個案過程中，如有緊急意外發生時，亟需先以電話通報主管機關。
- (八)聯繫會議及臨時會議：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 (九)服務提供者訪查輔導：主管機關對於日間照顧服務辦理情形得不定時進行訪查輔導，本年度訪查結果，將列入明年度計畫及契約參酌。
- (十)針對使用長期照護服務之個案，必要時合約單位應配合主管機關各項長期照護資源盤點或服務執行調查，填寫個案使用服務概況，俾利分析統計。
- (十一)服務提供者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凡參與本項計畫之單位與人員，不得借此服務向個案、家屬介紹或推銷購買相關保健產品、藥物、保險…，經查屬實，立即終止合約。
- (十二)保密原則：服務提供者對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機關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3人或對外公開。
- (十三)工作人員聘用、離職等人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檢具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備查，另護理人員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執業執照登錄。
- (十四)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工作人員、日間照顧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以專責推展辦理。
- (十五)餘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經費申請程序：

本局合約服務提供者每月10日前正式函文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請款，經本機關確認無誤後支付服務費用。

- (一)契約書影本。但申報前一個月曾有申報紀錄者，免附。
- (二)日間照顧服務費請領收據(附件1)。
-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附件2)。

(四)服務費用項目清冊(附件3)。

(五)服務紀錄：日間照顧中心服務紀錄單(附件4)。

(六)部分負擔金額以照顧組合表之價格依比率計算，若有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並由長照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服務提供後收取。

十二、成果報告：

(一)服務提供者應於108年1月31日前(以機關收文日期為主)函送成果報告一份辦理書面確認，若無個案則免交成果報告。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

(二)成果報告應依本局所訂格式撰寫及繕印(附件5)。

十三、以上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07 年度日間照顧服務補助
收 據

附件 1

茲收到「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月份經費，
計新台幣 元整，實屬無訛。

此致
彰化縣衛生局

單 位 圖 記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單位負責人：

(簽 章)

會計：

(簽 章)

出納：

(簽 章)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帳號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特約 居家式 社區式 住宿式 綜合式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

t01 服務提供者		t02 費用年月	t03 申報方式			t04 申報類別			t05 發文日期	收文日期
(代碼)	(名稱)	年 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2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3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1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核	2 <input type="checkbox"/> 補報	3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項目類別			申 報 費 用 (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 服務提供者地址： 電話： 印信：
照顧組合	A 碼	照顧管理	t06	-	
		政策鼓勵	t07		
	B 碼	居家照顧服務	t08		
		日間照顧服務	t09	-	
		家庭托顧服務	t10	-	
		社區式照顧	t11	-	
	C 碼	專業服務	t12	-	
	D 碼	交通接送服務	t13	-	
	E 碼	輔具服務	t14	-	
	F 碼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t15	-	
G 碼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t16	-		
		申報費用(含部分負擔費用)	t17		
		僅部分負擔費用	t18		
		申請(補助)費用合計(t17-t18)	t19		
非照顧組合	營養餐飲服務(膳費)		t20	-	
	縣市政府補助費用		t21	-	
	其他服務		t22	-	
	小計		t23	-	
總 計 (t 1 9 + t 2 3)			t24		
本次申報起迄日期			t25	本次申報起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申報迄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使用本表得免另行辦函，請填送一式二份。</p> <p>二、書面或網路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p> <p>三、媒體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及送媒體。</p> <p>四、本表申請項目範圍，除營養餐飲服務之膳費外，不包含本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獎助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相關費用。</p> <p>五、本表各欄位請依填表說明填寫。</p>
------	---

填表說明：

- 1、欄位 t01 為服務提供者代碼及名稱。
- 2、欄位 t02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
- 3、欄位 t03 申報方式分為 1:書面；2:媒體；3:連線
- 4、欄位 t04 申報類別分為 1:送核；2:補報
- 5、欄位 t05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6、欄位 t06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1-AA03 之申請次數加總。
- 7、欄位 t07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4-AA10 之申請次數加總。
- 8、欄位 t08 為照顧組合編號 BA01-BA22 之申請次數加總。
- 9、欄位 t09 為照顧組合編號 BB01-BB14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0、欄位 t10 為照顧組合編號 BC01-BC14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1、欄位 t11 為照顧組合編號 BD01-BD03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2、欄位 t12 為照顧組合編號 C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3、欄位 t13 為照顧組合編號 D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4、欄位 t14 為照顧組合編號 E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5、欄位 t15 為照顧組合編號 F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6、欄位 t16 為照顧組合編號 G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7、欄位 t17 為欄位 t6-t16 之申請次數加總
- 18、欄位 t18 為申報費用清單段有部分負擔次數之加總。
- 19、欄位 t19 為營養餐飲服務(膳費)之申請次數加總。
- 20、欄位 t20 為非屬欄位 t6-t19 之申請次數加總。
- 21、欄位 t21 為欄位 t19、t20 之申請次數加總。
- 22、欄位 t22 為欄位 t17、t21 之加總。
- 23、欄位 t23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24、欄位 t24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1-AA03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25、欄位 t25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4-AA10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26、欄位 t26 為照顧組合編號 BA01-BA22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27、欄位 t27 為照顧組合編號 BB01-BB14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28、欄位 t28 為照顧組合編號 BC01-BC14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29、欄位 t29 為照顧組合編號 BD01-BD03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30、欄位 t30 為照顧組合編號 C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31、欄位 t31 為照顧組合編號 D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32、欄位 t32 為照顧組合編號 E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33、欄位 t33 為照顧組合編號 F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34、欄位 t34 為照顧組合編號 G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35、欄位 t35 為欄位 t24-t34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36、欄位 t36 為申報費用清單段有部分負擔費用之加總。
- 37、欄位 t37 為營養餐飲服務(膳費)之申請費用加總。
- 38、欄位 t38 為縣市政府額外補助照顧組合 A-G 之費用加總。
- 39、欄位 t39 為非屬欄位 t24-t38 之申請費用加總。
- 40、欄位 t40 為欄位 t37-39 之申請支付費用加總。

- 41、 欄位 t41 為欄位 t35、t40 之加總。
 42、 欄位 t42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43、 支付費用將依照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若個案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且接受服務，將依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計算費用)

附件 3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AA05 碼~AA10 碼)

編號	服務代碼	服務項目	身分證號	個案姓名	服務日期	次數	單價	費用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服務單位	備註
1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1	100	100	100%	100		
2	AA08	晚間服務				1	385	385	100%	385		服務時間：0 點 0 分~0 點 0 分 提供服務：填照顧組合代表
3	AA09	例假日服務				1	770	770	100%	770		
4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1	1000	1000	100%	1000		服務時間：0 點 0 分~0 點 0 分 提供服務：文字敘述
					總計次數			總計金額		7916		

製表人：

會計/出納：

單位主管：

服務費用項目清冊(BB01 碼~BB07 碼)

服務代碼	服務項目	身分證號	個案姓名	服務日期	次數	單價	費用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服務單位
					總計次數		總計金額 小數點無 條件進入			

製表人：

會計/出納：

單位主管：



彰化縣政府委託 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年 月 工作紀錄表

製表日期:107.02.02

個案姓名：

身分證ID：

核定 _____ 級(個人額度 _____ 元)

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16%)

中低收入戶(部分負擔比率5%)

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1	2	3	4	5	6	7
如:BB01/67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使用次數總計	如:BB01/22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200元	如:日期1.2.5.6		
BD02	社區式協助晚餐		150元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以1趟為給(支)付單位)		35元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含交通接送)		1250元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含交通接送)		625元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含交通接送)		1300元			
備註(其他)						

個案簽章 ※與個案關係：_____ (非個案本人簽章請註明此項)

費用	民眾自付額	
	地方政府補助	
	總計	
簽章	社工人員或服務人員	單位主管

107 年度長期照顧-日間照顧照顧服務成果報告

附件 5

一、 單位名稱：

二、 計畫案名稱：

三、 執行期程：

四、 執行成效

服務人數及人日數：

身份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人數			
人日數			
申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金額			

五、 結論與優缺點改善事項：

六、 服務滿意度情形：

七、 其他說明及建議：

填表人職稱、簽章：

填具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